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股東」)，於2023年9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塑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其中包括)7名貸款人以及7名獲授權牽頭安排人兼賬簿管理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相當於600,000,000美元的雙幣銀團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其後可增至最多相當於800,000,000美元)，港元貸款及美元貸款的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每年1.44%及每日非累積複利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每年1.51%。其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現有財務負債再融資。融資協議的到期日(「原定到期日」)為(a)融資協議的首次動用日期及(b)其中一項定期融資的可用期結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滿48個月當日，惟原定到期日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延長12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倘黃聯禧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成員共同不擁有或不再擁有(且並無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的直接或間接實益股權(佔至少51%的表決權)，則：

(a) 融資協議各貸款人無責任為融資協議項下任何貸款出資；及

- (b) 倘融資協議下的大多數貸款人發出指示，則融資協議項下之總承擔可能會遭取消，且根據融資協議作出之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有關融資協議的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可能宣佈到期並須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及其家族成員遵守上述(其中包括)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77%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23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及羅建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志剛博士、鄭迪舜先生、呂建東女士、洪瑞江博士及李穎嬋女士。